德生

211520342075

报告编号：EG23010401

23010401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受检单位：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报告名称：废气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德生

声　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　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山四巷威高民俗文化邨
邮　编：264200
电　话：0631-5184082
E-Mail：weihaidt@126.com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苘山镇正气路 3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苘山镇正气路 3 号		采样日期	2023.01.04
接样日期	2023.01.04		检测日期	2023.01.05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（送样标识）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气	中试车间：排气筒出口	EG230104010101 EG230104010102 EG230104010103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—	—	—	氮氧化物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

编制人员：林林　　审核人员：张芳芳　　授权签字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3.01.07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氮氧化物（mg/m³）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（SW-YS-1156）	—	3
2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（mg/m³）	HJ 38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ZR-3520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（SW-YS-1170）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仪（SW-YS-1156）	GC7900 气相色谱仪（SW-YS-1172）	0.07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：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一）
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采（收）样日期		2023.01.04		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	浓度（mg/m³）	废气排放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中试车间：排气筒出口	20	EG230104010101 EG230104010102 EG230104010103	0.65	4499	0.00292	≤60	≤3.0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II 时段。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II 时段标准要求。						
备注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的检测结果为三个样品结果的平均值。			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二）

采（收）样日期	2023.01.04					采样点位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10	
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检测项目	采样参数					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截面积（m^2）	流速（m/s）	大气压（kPa）	烟气温度（℃）	烟气含氧量（%）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折算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氮氧化物	0.0962	5.5	101.8	58.6	6.3	1414	101	120	0.14	≤200	/
本栏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判定标准	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。											
结论	经采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			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			

六、附图：

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监测点位布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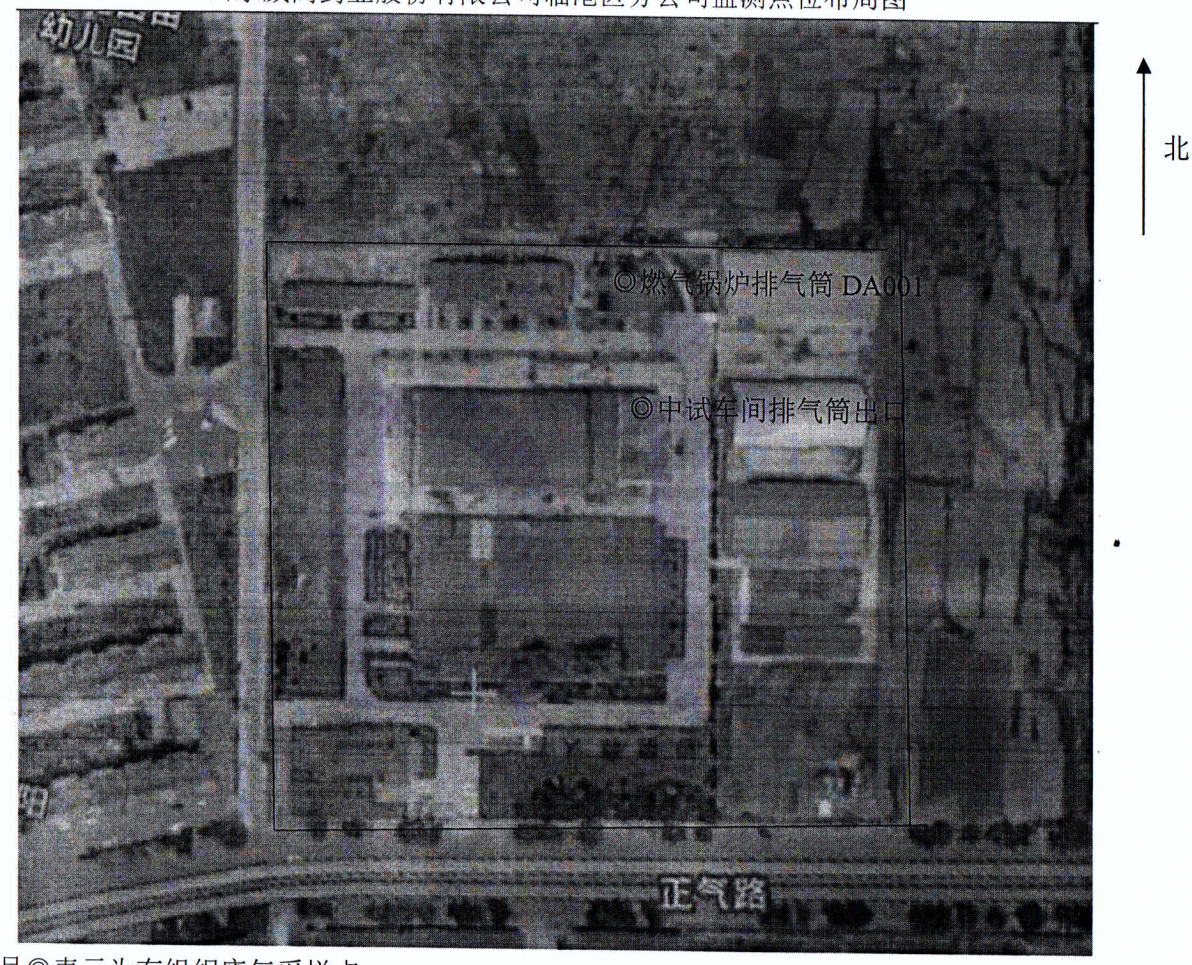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中符号◎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本栏以下空白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